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7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申请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本议案无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无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

《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全文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